

股票代號：8079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ST-SERV INC.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討論事項 .....	3
二、選舉事項 .....	3
三、臨時動議 .....	3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5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18

##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 16 鄰 349-1 號【本公司二廠（新豐廠）會議室】
- 三、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 主席：許董事長 誠焰
- 五、 主席致詞
- 六、 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
- 七、 選舉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2.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4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七屆部分董事及監察人，因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自然解任，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董事4席、監察人1席。

3. 新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九日止。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 散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 二、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u>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9~12%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以及經濟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以及經濟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修改條號，餘未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u></p>	<p>修改條號並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自動化機械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各種電子產品測試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電腦系統產品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及硬體維護業務。
- 四、電腦軟體設計及買賣業務。
- 五、企業管理電腦化之設計諮詢顧問業務。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代理經銷業務。
- 七、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互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柒拾萬股，共計伍仟柒佰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並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採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9~12%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附錄二

###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設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 附錄三

#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4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正判斷。
- 三、 專業知識。
- 四、 豐富之經驗。
-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

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6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7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8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9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10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11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

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12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13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4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5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16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附錄四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0,200,03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6,416,002 股（註）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641,600 股（註）

二、截至一〇五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二月二十三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成 數 (%)
董事長(董事長)	許 誠 焰	1,751,217	2.18
董 事(經理人)	潘 育 麒	162,267	0.20
董 事	賴 世 宗	10,000	0.01
獨 立 董 事	賴 靜 瑤	0	0
獨 立 董 事	許 昭 儀	0	0
監 察 人	田 素 娟	172,668	0.22
監 察 人	何 啟 銅	206,000	0.2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923,484	2.3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378,668	0.47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